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建議發行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 及 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富麟、大富、擔保人及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i)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及(ii)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附帶轉換權可於轉換期內按認購價(即初始價每股轉換股份0.85港元，可予正常調整)轉換至多23,529,411股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均由大富股份押記及富麟股份押記作出抵押。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隨附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行旗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之後，方告完成。由於票據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方：本公司

擔保人：孫少華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蘄亮，由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其他：富麟及大富

投資者：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票據主要條款

票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80,000,000 港元

票據的期限：自發行票據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為期一年（「期限」）。限於期限結束前財政年度本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 52,000,000 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 220,000,000 元，票據持有人將按票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使票據（全部或部分）自期限最後一日起延長一年或（倘適用）把期限再延長一年（「經延長期限」），惟票據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形式：票據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及將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票據證書。

利率：	年利率7.5%，須於直至票據到期日或(如較早)票據持有人贖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權獲行使當日為止的每六個月的連續利息期期末支付利息，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
違約利率：	過期款項年利率21%
抵押：	票據將享有由富麟股份押記、大富股份押記及擔保所構成的抵押。
地位：	票據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並將於彼等之間一直享有同等地位而無任何優先權。
可轉讓性：	全部或部分票據可自由轉讓。
贖回：	本公司應於票據到期日贖回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本公司應付票據持有人之贖回價於到期日相等於下列各項的價格總和：(i)於票據到期日的未償還本金額，(ii)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及手續費及未付違約利息(如有)，而所有該等利息僅與將予贖回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的情況有關；及(iii)所有本公司應付票據持有人的其他未償還款項。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自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票據到期日前贖回票據未償還本金，須支付本公司應付票據持有人所有應計利息手續費及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而無須支付罰息。
票據持有人就違約事件的贖回權：	本公司須於發生違約事件後由票據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時按贖回價悉數贖回票據，而贖回價為(i)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ii)可能造成自發行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悉數支付贖回價日期的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內部回報率22%的有關金額(包括已支付的利息及手續費)。
契諾及承諾：	只要票據任何部分尚未償還，則票據文據各方同意促使，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契約及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或擴大其現有業務範圍以外之任何業務(其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改現有主要營業範圍或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 (b) 除非根據票據或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出售、處置任何其現時或未來資產或就該等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c) 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擔保人將不會對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 (d) 本公司將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e)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按持續基準開展其業務且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僅按以往慣例行事；
- (f) 除集團間貸款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作出任何借貸或產生任何負債（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以往慣例者除外）；
- (g) 除就本集團業務利益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批准或與其他方就收購、併購或出售證券、資產及業務、合併、成立合營企業或合夥企業而另行訂立協議；
- (h)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僅為令票據文據或其他相關交易文件生效而解散、清盤、重組、改組或調整資本；
- (i) 本集團綜合總資產對綜合資產淨值比率不超過二(2)；
- (j) 本公司及嶄亮各自承諾於簽訂認購協議時起直至票據到期日就其所進行的兼併及收購業務優先委聘投資者擔任其財務顧問及因此，鑒於投資者給予本公司的費用及委聘條款與其他財務顧問相同，本公司應委聘投資者作為其財務顧問；
- (k) 孫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l) 綜合資產價值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元。

手續費： 年利率1%，須於直至票據到期日或(如較早)票據持有人贖回權或本公司贖回權獲行使當日為止的每六個月的連續利息期期末支付手續費，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0,000,000 港元

轉換股份數目： 基於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85港元及假設在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發行轉換股份除外)，於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後，將發行約23,529,411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9%。

期限：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為期一年。限於期限結束前財政年度本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52,000,000元及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元，債券持有人將按可換股債券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使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自期限最後一日起再延長一年或(倘適用)把期限再延長一年(「經延長期限」)，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此條件僅可至多延長兩(2)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認購價： 每份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按初始認購價每股轉換股份0.85港元轉換股份，可予反攤薄調整、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分派、股份或股份購股權之供股、其他證券之供股、按低於現時市價發行期權、轉換權被修訂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所隨附的轉換權可於可換股債券期間隨時行使。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以認證的形式構成。可換股債券將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
形式：	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
利息：	年利率7.5%，須於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如較早)債券持有人贖回權或本公司贖回權獲行使當日為止的每六個月的連續利息期期末支付利息，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
違約利率：	過期款項年利率21%
手續費：	年利率1%，須於直至票據到期日或(如較早)票據持有人贖回權或本公司贖回權獲行使當日為止的每六個月的連續利息期期末支付手續費，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
轉換股份的權利：	因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轉換股份持有人的有關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面值：	5,000,000 港元
債券持有人權利：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其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享有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於到期後贖回：	各份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應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贖回價贖回，即為(i)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ii)上述未償還本金額的17.5%(不包括利息)乘以期限或經延長期限(如適用)(以贖回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成股份部分的年份列示)，(iii)有關該等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應計手續費及未付欠款利息(如有)，及(iv)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

抵押：可換股債券將享有由富麟股份押記、大富股份押記及擔保所構成的抵押。

本公司提早贖回權：待票據獲悉數贖回，本公司有權就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二(12)個月首日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任何時間，以贖回價贖回所有(惟非部份)未償還本金。

本公司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應付的贖回價須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i)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ii)可能造成自發行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悉數支付贖回價日期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內部回報率22%的有關金額；(iii)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iv)所有應計及未付手續費；及(v)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

債券持有人就違約事件的贖回權：本公司須於發生違約事件後由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時按贖回價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贖回價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i)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ii)可能造成自發行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悉數支付贖回價日期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內部回報率22%的有關金額；(iii)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iv)所有應計及未付手續費；及(v)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

可換股債券的定價基準

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8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5港元折讓約10.5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52港元折讓約10.71%；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4港元溢價約93.18%。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股份的近期成交價。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上限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將因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23,529,411股轉換股份將動用約14.7%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前未曾獲動用。

申請轉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購買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的義務須(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

- (i) 簽立及送達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擔保書、股份抵押及任何與形式及內容令其信納之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文件；
- (ii) 認購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及擔保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認購協議日期仍屬真實、完備及準確；
- (iii) 投資者信納(i)有關本集團的盡職審查；及(ii)有關本集團的所有「瞭解你的客戶」及反洗黑錢核查及所有其他客戶盡職審查規定，以及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v) 投資者已就認購協議所載認購可換股債券獲得其投資委員會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

- (v) 本公司及擔保人已 (i) 正式遵守對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可換股債券屬必需的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文件項下所有規定；(ii) 正式完成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及組織章程文件有關簽署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可換股債券的所有程序規定；及 (iii) 獲得有關簽署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政府機構及組織章程文件的所有同意及批准；
- (vi) 概無相關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採取任何行動可能挑戰或對認購可換股債券、或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造成不利影響；
- (vii) 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佈；
- (viii) 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因任何原因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惟因發佈有關票據、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任何例行交易的公佈而造成暫停買賣不超過三(3)個連續營業日，或因刊發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的任何公佈而暫停買賣不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或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停止股份買賣；
- (ix) 因可換股債券下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獲批准；
- (x)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等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xi) 國內或國際財政、政治或經濟狀況並無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

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並無獲達成或獲豁免，則投資者可全權酌情終止認購協議，據此認購協議將失效及並無效力且投資者將獲免除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惟對任何先前違約所負任何責任則除外。投資者可於其視為適當時全權酌情豁免遵守上文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豁免不得影響投資者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

票據文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

票據文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主要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未能支付根據票據文據或可換股債券下到期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利息付款）；
- (b)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所作的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失準、具有誤導成分或失真；
- (c)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並不履行或遵守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規定；
- (d) 任何集團公司 (i) 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ii) 因財務困難而停止、暫停或可能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重大部份債務；(iii) 計劃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延期、重新安排或以其他形式重新調整其全部債務（或於到期時其將或可能無力支付之任何部份）；或(iv) 就任何該等債務與有關債權人或為彼等之利益計劃或訂立整體出讓或安排或和解協議；或達成或宣佈涉及或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債務之延期償還；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為或就其已借入或籌集的款項並無於到期或（視乎情況而定）在任何適當寬限期內支付目前或日後任何其他債項（不論實際或或然債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支付其就所借入或籌集的任何款項所作出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應付的到期款項；
- (f) 於判決前對本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財產、資產或營業額徵收、執行或提出扣押、扣留、執行、檢取或其他法律程序；
- (g) 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或解散或接受財產管理（成員公司有償付能力下自願清盤除外），惟因應重構、併入、重組、兼併或合併，及在此之後者除外，該等重構、併入、重組、兼併或合併為：(a) 根據票據持有人批准的條款；或(b) 倘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該成員公司的業務及資產均轉讓或歸屬至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h)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以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物業、資產或營業額；

- (i) 任何政府機關已採取任何步驟可能導致檢取、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其全部或重大部份物業、資產及營業額不得行使正常控制權；
- (j) 在需要採取、履行或完成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獲得或完成任何所需同意書、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牌照、命令、記錄或註冊)，以(i)令本公司能依法訂立、行使及履行及遵守其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權利及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票據能夠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被接納為法院證據的任何時間，並無採取、履行或完成任何有關行動、條件或事項；
- (k)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及可換股債券其於票據或可換股債券下的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非法；
- (l) 發生令控制權變生效的任何事件(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m) 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法庭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仲裁機構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最終判詞或任何最終裁決或未能償還其項下的任何應付金額；
- (n)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法庭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仲裁機構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最終判詞或任何最終裁決或未能償還其項下的任何應付金額；
- (o) 發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p) 倘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所披露的重大不利市場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採取的任何紀律處分導致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該暫停持續三(3)個連續交易日，獲票據持有人批准者除外；
- (q)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進行買賣；
- (r) 倘轉讓或同意轉讓本集團整體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s) 本公司核數師未能編製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或發出意見(就該經審核賬目的無保留意見除外，該賬目將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t) 本集團綜合總資產對綜合資產淨值比率不超過二(2)；

- (u) 綜合資產價值不少於人民幣 220,000,000 元；
- (v) 孫先生或蘄亮已對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 (w) 孫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x) 本公司出售其重大資產(或其任何權益)或訂約出售其重大資產；及
- (y) 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有關事件與任何上述段落所述事件有類似影響。

認購完成

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同一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行予投資者。

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孫先生及蘄亮已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a) 只要該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富鱗、大富、孫先生及蘄亮(「義務人」)各自不得及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對其任何現時或未來資產或所得款項(包括其於其他公司的股權)向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第三方的財務債務的擔保或或然付款義務訂約設立產權負擔。
- (b) 孫先生及蘄亮並無對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惟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 (c) 本公司應確保一直：
 - (i) 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 220,000,000 元；
 - (ii) 本集團綜合總資產對綜合資產淨值比率不超過 2；及
 - (iii) 孫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及其他義務人各自承諾於簽訂認購協議時起直至該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就其所進行的兼併及收購業務優先委聘投資者擔任其財務顧問及因此，鑒於投資者給予本公司的費用及委聘條款與其他財務顧問相同，本公司應委聘投資者作為其財務顧問。
- (e) 義務人各自進一步承諾，於簽訂認購協議後及於完成前，彼等各自將於投資者合理要求時向彼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適用法律所允許者為限及須符合本集團所受限的任何保密義務，旨在確定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股份押記及擔保書

本公司、富麟、大富、孫先生及嶄亮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各自於認購協議所述的責任，該票據、可換股債券、擔保、股份押記及其他文件以股份押記及擔保書作為抵押。

發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印刷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發行票據認購的理由為可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提高財務靈活性。發行可換股債券乃與發行票據有關。

董事會認為，發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資的適當途徑，乃由於其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概無任何直接攤薄影響。

董事會認為，發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進而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面為本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以及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各自之條款的認購協議條款為正常的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將通過發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籌集，而由此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8,4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首先用於支付認購協議項下或與此有關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其次，資本開支(包括與合併及收購有關之費用)及用於撥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向投資者承諾，除非事先取得投資者的書面同意，否則所得款項不可用於上述指定以外用途。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因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與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將仍可因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合計時，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購買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轉換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嶄亮(附註1)	408,000,000	51.0	408,000,000	49.5
Zhuo Long Wong 先生	68,180,000	8.5	68,180,000	8.3
啟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8,450,000	7.3	58,450,000	7.1
Wu Shifa 先生	51,000,000	6.4	51,000,000	6.2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23,529,411	2.9
其他公眾股東	214,370,000	26.8	214,370,000	26.0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823,529,411</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孫少華先生為嶄亮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發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之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大富」	指	大富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富股份押記」	指	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由富麟押記於大富的所有股份、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作為根據認購協議、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其他相關文件到期應付所有款項的抵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發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
「轉換價」	指	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後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85港元（可予正常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初始23,529,411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指	就任何實體之任何相關期間而言，該期間之淨收入（未計及(i)任何非經常性收益；(ii)任何非現金收入；及(iii)任何於日常業務進行來自銷售資產（而非出售存貨）之收益或虧損），加上該實體於該期間以綜合基準釐定的利息、稅項開支及所有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所調整；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擔保」	指	由擔保人正式執行之擔保契約
「擔保人」	指	孫先生及蘄亮，就認購協議及其附屬文件項下本公司按時履行全部責任作為擔保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投資者」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任初始投資者以及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後繼承讓人的代理及受託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即於本公佈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期限或經延長期限(視情況而定)的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相互協定的任何有關其他日期
「票據到期日」	指	期限或經延長期限(視情況而定)的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相互協定的任何有關其他日期
「孫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孫少華先生
「票據」	指	於票據到期日到期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7.5%有抵押票據
「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以分割契約方式將予訂立的單獨文據，當中載有票據的條款
「票據持有人」	指	以有關人士名義登記票據的人士
「蘄亮」	指	蘄亮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富麟」	指	富麟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麟股份押記」	指	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由本公司押記於富麟的所有股份、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作為根據認購協議、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其他相關文件到期應付所有款項的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大富股份押記及富麟股份押記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擔保人、富麟及大富就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的日子，惟倘一日或連續多個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子將不會計入任何相關計算中且於確認任何期間的交易日數時被視為並不存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胡麗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